

证券代码：837435

证券简称：安博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大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互选产生。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

上述人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章 董 事

第八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五条 如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议案时，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就某议题表决，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会议主席可以多行使一票表决权；也可由会议主席保留该议题，待下次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会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通过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 (九) 选举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

酬；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通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设立或废止分支机构；

（十三）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就下列重要事项，每六个月向董事会议报告一次，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二）资产情况；
-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 （四）财务状况；
- （五）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 （六）环保、安全情况；
- （七）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